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的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资源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具体矿产种类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权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三）审批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登记机构

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六、决定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设定抵押权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1 |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原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 2 | 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原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原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探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采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权人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 5 | 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 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网服务宿州分厅（https://sz.ahzwfw.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申请接收

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sz.ah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1.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见附件1）。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并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矿业权抵押权申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改正。

3.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抵押登记申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明文件；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抵押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抵押权人应当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结果负责。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D101窗口（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

（二）电话咨询：0557-3937205,0557-3937560

（三）咨询网址：https://sz.ahzwfw.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0557-3937575

（二）投诉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bog-bsdt/static/complain.html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D101窗口（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557-3937205,0557-3937560

查询网站：https://sz.ahzwfw.gov.cn/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2

附件1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矿业权抵押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矿业权抵押权，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证明号：DY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抵押人** |  |
| **抵押权人** |  |
|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  |
| **矿业权编号**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抵押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附 记** |  |

附件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

**抵 押 人: （签章）**

**抵押权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签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一致。

2.**抵押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一致。

3.**抵押权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4.**转让人：**仅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5.**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6.**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7.**矿业权证书号：**应填写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期限一致。

9.**勘查/开采矿种：**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勘查/开采矿种一致。

10.**已设立抵押权情况：**填写本次申请前该矿业权已设立抵押权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12.**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3.**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4.**单位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抵押期限：**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填写。

16.**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进行勾选。

17.**变更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18.**变更内容：**按照“变更情形”栏中勾选的变更事项，相应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19.**原抵押人名称、现抵押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

20.**原抵押权人名称、现抵押权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权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分别填写转让人、受让人名称。

21.**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登记  类型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 |
| 矿业权情况 | | 矿业权证书号 |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勘查/开采矿种 |  | | |
| 已设立抵押权  情况 |  | | |
| 抵押人情况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权人  情况  （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转  移  登  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内容 | | 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 | □是  □否 | | |
| □  变  更  登  记 | 变更情形 | □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  □抵押权转移  □抵押期限发生变化  □其他 | | | |
| 变更内容 | 原抵押人名称 |  | 现抵押人名称 |  |
| 原抵押权人名称 |  | 现抵押权人名称 |  |
| 原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现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 | | 注销原因 | □被担保的主债权消灭  □抵押权已经实现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其他 | | |

附件3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流程图

接收材料

视情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等意见

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发送补正通知书

是否如期按要求补正

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发送受理通知书

否

否

是

是

主办科室组卷审查

科室会审

局长办公会研定

审签

结果送到